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險峻，致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等之業務受創嚴重，甚至發生營運重大困難，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修正。考量國內疫情發展持續至今，國內產業營運困境仍未能完全解除，就國內製造業、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事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實有延長「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措施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之必要，以助上開國內產業度過危機。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艱困事業之要件，包括適用對象資格為製造業與其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及其他應符合之要件。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得申請薪資補貼之月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